

兴安路提升改造项目（水柜沟、樊家沟、泡石沟）行 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025年6月13日，利州区水利局在广元组织专家，对《兴安路提升改造项目（水柜沟、樊家沟、泡石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的单位有：利州区水利局、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家。专家对《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经专家审阅后，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影响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满足《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和《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兴安路为广元市城区的交通要道，定位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16.25-26.5m（局部14m），车行道为双向四车道，两侧分区域设置人行和非机动车道以及停车位。根据既有桥涵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桥梁检测报告，需对跨水柜沟桥涵、跨樊家沟桥涵、

泡石沟桥进行养护维修，并在这三座桥旁新建管桥用于布置通信电力管线。

整治桥梁调查表

序号	桥涵名称	桥面 宽度 (m)	孔数及 跨径 (孔-m)	交 角 (°)	桥梁 全长 (m)	结构类型			检测报告 建议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桥墩及基础	桥台及基础	
1	跨水柜沟桥	18.50	3*6+3*5	0	20.80	板拱、空心板 梁	圬工砌石桥 墩，扩大基 础	圬工砌石桥 台，扩大基 础	养护维 修
2	跨樊家沟桥	19.10	2*5.2	5	18.40	空心板梁	重力式桥 墩，扩大基 础	重力式桥 台，扩大基 础	养护维 修
3	跨泡石沟桥	18.90	5*8	0	45.60	空心板梁	重力式桥 墩，扩大基 础	重力式桥 台，扩大基 础	养护维 修

构筑物涉河控制点坐标表

控制点坐标	跨水柜沟桥	X	3590291.702	Y	581912.028
	跨樊家沟桥	X	3590141.571	Y	582670.733
	跨泡石沟桥	X	3589879.467	Y	583289.310

水柜沟全长 7.07km，流域面积 6.8km²，河道比降 28‰，河道落差 170m。工程位于水柜沟上游 550m 处。樊家沟长 1.93km，流域面积 1.92km²，河道比降 29‰，河道落差 55m。工程位于樊家沟上游 450m 处。泡石沟全长 14.53km，流域面积 33.15km²，河道比降 17.7‰，河道落差 561 米。工程位于泡石沟汇口上游 500m 处。

本工程涉及三条河流，河内涉河建筑较多，具体情况见下表：

涉河建筑统计表

涉河建筑	断面	防洪标准	建前水位	建后水位	梁底/坝顶高程	是否满足要求
水柜沟一号桥	SGG-09	/	484.76	484.76	483.24	满足
宝成铁路桥	SGG-07	1%	480.36	480.36	486.41	满足
滨河路大桥	SGG-01	1%	480.36	480.36	478.92	不满足
樊家沟一号桥	FJG-08	/	486.30	486.30	485.98	满足
宝成铁路桥	FJG-06	1%	485.58	485.58	487.35	满足
泡石沟一号桥	PSG-03	2%	482.89	482.89	485.80	满足
泡石沟二号桥	PSG-02	2%	482.73	482.73	485.30	满足
泡石沟三号桥	PSG-01	2%	481.89	481.89	485.00	满足

南河澳源大桥	NH-12	1%	482.00	482.00	482.36	满足
雪峰橡胶坝	NH-11	2%	481.57	481.57	476.93	/
万源大桥	NH-07	1%	480.25	480.25	484.52	满足
万源橡胶坝	NH-05	2%	479.86	479.86	477.84	/

由上表可知，工程实施对评价河道范围内的涉河建筑均无影响，对涉河建筑进行相应的防洪标准分析，滨河路大桥现状不满足防洪要求，本工程位于滨河路大桥上游 590m 处，工程建设对涉河建筑物均无影响。

三、河道演变

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根据三座桥梁所在河段的河道特点、工程布置情况，河道在汛期河流造床时，水流条件与天然情况相比，均变化很小，河床可能发生局部、暂时、微弱的变形，但河道本身都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自动调整到冲淤平衡状态。本次三个工程工程均对桥梁维修养护，对河道断面基本无影响，工程建设重要体现在施工期对河道岸坡破坏，但随着施工结束后，河道岸边将继续处于稳定状态，河道边界条件不会发生改变，整个河道的演变趋势仍将位置建设前的状态，并逐步趋于稳定状态。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水文：同意该桥梁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同意洪水计算采用方法，同意洪水计算结果。

（二）壅水分析：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洪水影响评价使用。

（三）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深度的计算方法及结论。

(四) 河势影响: 基本同意河势稳定的分析结论。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二) 同意对河段行洪的影响分析。

(三) 同意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的结论。

(四) 同意工程不会对当地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五) 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影响较小的分析和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1) 工程应将施工时开挖的迹地进行还原或护坡, 以免影响观瞻。流失在工程区中的工程废渣及河道中的施工废渣要彻底清除。恢复工程区原河底高程, 保证工程区河道现有的行洪能力不会减小。

(2) 运行过程中注意对护坡的保护, 并加强监测, 如发现边坡出现垮塌应及时防护加固。

(3) 工程建成后, 汛期应加强对桥梁、岸坡进行冲刷和变形观测, 防止因局部水流紊流乱淘刷加剧而危害岸坡和桥墩的安全。

(4) 同意《报告》的其他补救措施方案。

七、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工程建成后总体来说河道河势是稳定的, 不会发生大面积河床再造床现象, 但对局部河势稳定无影响。

(2) 评价工程对河道范围内暂防洪规划无影响，无采砂规划及水电规划，因此无影响。

(3) 跨水柜沟、跨樊家沟、跨泡石沟桥梁梁底设计高程大于梁底所需的最低高程，三座桥梁的梁底高程满足行洪要求。

(4) 跨水柜沟桥前断面 (SGG-05) 50 年洪水位为 483.17m，跨水柜沟桥前后新建 18m 贝雷梁，梁厚 0.55m，与现有桥梁底齐平，梁底高程 484.13m，满足 50 年一遇洪水，贝雷梁桥墩均在行洪断面外，无阻水面积，流速无变化，水位无壅高。跨樊家沟桥前断面 (FJG-03) 50 年洪水位为 483.20m，跨樊家沟桥前后新建 12m 贝雷梁，梁厚 0.55m，与现有桥梁底齐平，梁底高程 483.40m，满足 50 年一遇洪水，贝雷梁桥墩均在行洪断面外，无阻水面积，流速无变化，水位无壅高。跨泡石沟桥前断面 (PSG-06) 50 年洪水位为 484.98m，跨泡石沟桥前后新建 39m 贝雷梁，梁厚 0.55m，与现有桥梁底齐平，梁底高程 485.56m，满足 50 年一遇洪水，贝雷梁桥墩均在行洪断面外，无阻水面积，流速无变化，水位无壅高。

综上，跨水柜沟、樊家沟、泡石沟桥梁维修养护不占用原有河道行洪断面，梁底高程满足要求，无阻水面积，流速无变化，水位无壅高。

(5) 跨水柜沟、樊家沟、泡石沟桥梁维修养护后，对三段涉河铁路无影响，对河内各处污水管道无影响，对三条河内的涉河桥梁无影响，本工程评价范围涉及三条河道，且均为位于广元市城区，两岸涉及的居民和其他第三方较多，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较

多，道路的改造施工对现状道路交通产生影响。具体实施改造时建议分期分批施工，以减少对现状道路交通产生的影响。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取水口、码头等其他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因此，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

2、建议

建议业主单位做好工程验收及运行管理工作，避免弃渣乱堆乱放，使整个工程符合地方相关规划及防洪法的要求。

专家组:

2025年8月1日

李经纬
李经纬
李经纬